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核销资产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赵丽红、张培超、佟岩

2021年8月6日